

简报5:**第12条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的实施指引阐述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2008年11月17-22日****南非德班****建议**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继续工作组在第12条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方面的工作，并委托工作组以提交第三次会议的进展报告为基础阐述指引草案，并提交第四次会议。

背景

有效实施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下称“《公约》”) 第12条 (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 ，是从整体上有效推行《公约》的关键。第12条确认了《公约》的一项主要指引原则，即“宜使人人了解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造成的健康后果、成瘾性和致命威胁”(第4.1条) ，也肯定了公众和决策者们对烟草控制问题的认识对于制定实施有效的烟草控制措施的重要性。

根据第12条，《公约》的缔约方同意“促进和加强公众对烟草控制问题的认识”。为此目的，每一缔约方应采取和实行有效的措施以促进：

- 公众对于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戒烟和无烟生活方式的益处、烟草生产和消费对健康、经济及环境的不利后果的意识；
- 广泛获得有关烟草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对健康的危害，包括成瘾性的有效综合的教育和公众意识规划，以及关于烟草业及烟草生产和消费对健康、经济及环境的不利后果的广泛信息；
- 与烟草业无隶属关系的公立和私立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在制定和实施部门间烟草控制规划和战略方面的意识和参与；及

- 针对诸如卫生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媒体工作者、教育工作者、决策者、行政管理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有关烟草控制的有效适宜的培训或宣传和情况介绍规划。

《公约》第7条要求缔约方大会就第12条的实施提出适当的指引。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着手展开第12条的指引阐述工作。¹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成立一个工作组，并委托其向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工作组已提交该报告（文件FCTC/COP/3/8）。

进展报告

框架公约联盟（FCA）认为工作组对第12条的指引阐述工作进展顺利。在进展报告附带的“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第12条的实施指引草案大纲”（“指引草案大纲”）中，工作组指明了指引的若干“潜在考虑因素”（第4-9段），包括：尊重和保障基本权利与自由，如生命权和享受可达到的最高健康标准的权利；需要有综合的多管齐下的方法；要确保不依靠烟草业；采纳以研究为基础的证据和遵循最佳实践的价值；及国际合作的價值。

工作组确立了“指导实施第12条”的十项原则（第10段），涉及到教育、交流和培训（被工作组称为第12条的“三大支柱”）的内容，以及确保缔约方在此方面有效制定和推行相关措施的过程。

这些原则承认：

1. 要使烟草的生产、销售、市场推广、消费和接触烟草烟雾非常规化，帮助烟民戒烟并劝阻青少年不吸烟。
2. 要有适用于所有人的长期综合的国家烟草控制规划，包括有效的立法、执行、行政、财政及其他措施，从而有效地提供教育、交流和培训，增强公众意识。
3. 要向所有人宣传：烟草生产及消费给健康、社会经济及环境造成的不良后果；接触烟草烟雾给健康、社会经济及环境造成的不良后果；烟草业的欺骗手段；及戒烟和无烟生活方式的益处。
4. 根据不同人群的差异，如性别、文化、宗教信仰、年龄、教育背景、社会经济地位、文化程度、身体残障等，采取有针对性的干预措施，切实提高公众意识，

¹ “第 5.3 条、第 9、10、11、12 及 14 条的实施指引阐述”（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二次会议决定 FCTC/COP2(14)）。

让所有人受到教育。²

5. 要提供烟草控制的有效的教育和培训，以教育和培训全体卫生工作者、社区工作者、社会工作者、媒体工作者、教育工作者、传统的宣教者和行医者（传统医师或巫医）、决策者、宗教和心灵导师、行政管理者和其他有关人士。
6. 确立烟草控制的国家统筹机制或工作重点对于实现良好的规划、管理并与其他国家计划保持同步的重要性，以及为这些机制提供充足资金的重要性。
7. 通过研究、监督和评价、缔约方之间分享最佳实践、及其他形式的国际合作来指导工作的重要性。
8. 民间社会在计划的制定、实施及评估过程中的中心地位。³
9. 要确保所有计划远离烟草业的商业利益和其他既得利益。
10. 要把与《公约》宗旨有关的、涉及烟草业的广泛信息纳入到所有的教育、交流、培训和公众意识计划中。

重要的是，指引草案大纲承认公众意识“不仅是对信息的意识，更是对不断变化的社会规范和行为的意识……教育、培训和交流是提高公众意识进而实现社会变革的手段”（第15段）。

未来工作

FCA认为，工作组在第12条的工作上进展良好，将会顺利完成指引草案的阐述工作，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指引草案应当立足于进展报告，并提供详细建议，以说明如何在实践中贯彻落实所确立的原则。

FCA将为工作组提供进一步建议，以协助工作组继续指引草案的工作。现时，FCA建议缔约方大会第三次会议决定委托工作组阐述指引草案，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同时决定把进展报告作为未来工作的良好基础。

²注：FCA认为应当通过形成性研究（formative research）以确保干预措施能够满足不同人群的真实需要，而不是表面需要。

³注：FCA认为此处宜纳入“监督”一词。